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S2022006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系统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7-26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17-20220704-1008**

项目名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系统**

预算编号：**1722-021014220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34427.00 元**（国库资金：1034427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3442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34427.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建设临床技能中心管理信息系统及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7-05 至 2022-07-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07-26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2-07-26 10: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 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00 前以书面 (传真) 形式告知采购方, 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更正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3、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 13: 30 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

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4、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及其他任何费用。

5、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咨询电话：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联系方式：37810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忆琳

电 话：57746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系统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34427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6 号

联系人: 王晓峰

电话: 37810944

传真: 37810944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单忆琳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4、质量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成交公

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2508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17.磋商响应函

-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

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

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7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

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的免费维保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包括安装调试及验收通过）
付款方式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和预付款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的预付款； 2、项目建设完成并整体上线运行平稳 1 个月（由监理方、甲方、乙方三方签字确认），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3、在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测试测评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出具。
质量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等同于质保期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卖方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出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0)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2) 项目经理情况

(3) 项目组人员情况

(4) 综合能力自述

(5) 需求分析及理解

(6) 方案设计

(7) 实施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

(9)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15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医院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化应用现状的描述是否详细（0-3分）；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是否清晰（0-3分）；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到位（0-2）。	8
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主观分	1.方案中建设目标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可行(0-2分); 2.总体架构图细化是否合理、清晰、可行(0-2分); 3.总体业务流程设计是否实现清晰、科学、可行(0-2分); 4.总体技术路线设计是否实现科学、可行(0-2分); 5.网络级和系统级拓扑方案是否完整、可行(0-2分)。	10
4	硬件设备质量与性能	硬件设备质量与性能	客观分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硬件设备#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8
			主观分	2.硬件设备技术是否先进、成熟（0-2分）； 3.硬件设备性能是否稳定、可靠（0-2分）。	4
5	软件技术指标响应度	软件技术指标响应度	客观分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软件#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	15

6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主观分	1.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是否合理(0-3分); 2.项目现场管理措施是否得当(0-3分); 3.安装调试方案是否合理严谨(0-3分); 4.是否能够满足项目整体试运行时间要求和质量保障要求(0-3分)。	12
			主观分	5.是否制定相应的自罚措施(0-2分); 6.自罚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0-3分)。	5
7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	客观分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提供一份证书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提供一份证书得3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上述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磋商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6
8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主观分	1.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备(0-2分); 2.服务承诺是否明确、可行(0-2分); 3.项目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得当(0-2分); 4.售后应急措施是否及时(0-2分); 5.售后维护升级是否便利(0-2分); 6.用户培训方案是否细致、完善(0-2分)。	12
9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医疗行业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合计			100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系统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备注	响应总价 大写	响应总价 (总价、 元)

说明:

(1) “单价(元)”,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硬件设备			
2	软件开发			
3	系统集成			
4	其他			
5	...			
报价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各子系统报价汇总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各子系统设备供货、 安装报价	各子系统软件 开发报价	响应价格(元)
1				
2				
3				
合计响应总价(元)				

(2) 其中：各子系统设备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系统 1 系统 2……… (各系统分别列出)

系统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响应合价(人民 币元)
设备					
小计:					
材料					
小计:					
软件					
小计:					
系统集成费 装、调试					

安装调试费					
措施费用及其他					
小计:					
培训					
小计:					
设计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应用软件开发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价（人/月）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价					

注:以上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方案自行增加模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响应文件内容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2. 供应商接受采购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响应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需求理解			
2	技术方案			
3	硬件设备质量与性能			
4	软件技术指标响应度			
5	实施方案			
6	项目团队			
7	售后服务			
8	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3、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及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2)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等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包 1 合同模板：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1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系统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的交付日期：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

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乙方同意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监理项目开发、参与项目交付、试运行、保修等全过程，监理合同另行签订。

5.6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7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9 项目建设完成并整体上线运行平稳 1 个月，由监理方、甲方、乙方三方签字确认上线成功。系统整体上线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第三方出具测试测评报告（软件、安全），测试测评报告（软件、安全）作为验收依据。

5.10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1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2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和预付款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的预付款；

2、项目建设完成并整体上线运行平稳 1 个月（由监理方、甲方、乙方三方签字确认），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3、在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测试测评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

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標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详见响应文件质保期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等额转账。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详见响应文件质保期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

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等额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争议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发生下列情况，经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为限作为违约金，如果因乙方违约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述

项目名称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信息系统
采购内容	建设临床技能中心管理信息系统及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34427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采购需求

2.1 建设背景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松江医院（筹））创建于 1949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防保、急救为一体的三级综合性医院，是全国爱婴医院、国际紧急救援中心网络医院、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上海市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上海市首批区域性医疗中心、南京医科大学上海松江临床医学院。

医院作为三级综合医院、上海市首批区域医疗中心是上海市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医院正加快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筹）脱筹工作，加快提升松江区中心医院作为上海市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建设水平。

2.2 建设目标

为了完善全科培训基地、培训中心的建设，满足医疗业务协作，开展临床技能培训，理论训练，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等医疗活动，实现全科教学服务系统的常态化制度化运行，在现有的临床技能中心建设临床技能中心管理信息系统及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

通过系统建设整合优化学校和医院临床技能训练中心的日常教学、训练、考核、评价、管理教学全过程，通过开放预约训练及在线课程自主学习延伸教学、事务考务流程自动化，将临床技

能中心人员、教学资源、医学生技能训练、考务进行规范流程化管理，为建设智慧型临床技能训练中心提供信息化支撑。

2.3 建设要求:

1. 支持开展临床实操技能培训，支持信息化教学知识题库，提供学员的临床推理能力的信息化教学考核，提供开发教学模拟人数据（心肺复苏、心肺听诊、腹部触诊）对接端口。
2. 支持并完善我院的信息化教学考站及教学内容设计，优化医生线上、线下互补、同步教育模式，构建互联网+教学、考核、评估和管理系统，提高学生的培训效率和水平，形成信息化、标准化、同质化的教学内容体系。

2.4 场地配套图:





设备名称

设备图例

设备名称

设备图例

吸顶扬声器



拾音器



监控摄像机



云台球机



门禁



HDMI 线



信息屏



强电墙插



网络墙插



无线 AP



场地布线说明:

- 1:叫号喇叭（叫号喇叭经 RVVP 音频线连接至签到台叫号功放，叫号喇叭吸顶居中安装）
- 2:拾音器（经 RVV4*0.5 线连接至本房间的摄像机，拾音器房间居中安装。）
- 3:摄像机（经 RVV2*1.0+CAT5 线连接至弱电机房网络机柜，摄像机吸顶安装，距离两面墙角距离 100mm）。
- 4: 门禁（门头锁经 CAT5 线连接至弱电机房网络机柜，读卡器经 CAT5 线连接至弱电机房网络机柜，出门按钮经 CAT5 线连接至弱电机房网络机柜，读卡器和出门按钮距离地面高度 1300mm。
- 5: 信息屏（信息屏经 CAT5 线连接至弱电机房网络机柜，信息屏后网络信息面板+预留 1 个强电面板距离地面高度 1500mm）。
- 6: HDMI 线可用 CAT5 线(TV 后网络信息面板经 CAT5 线连接到签到台电脑网络信息面板，TV 后面预留 1 个强电面板距离地面高度 1800mm。
- 7: 强电墙插国标 2.5 线（强电墙插距离地面高度 300mm，预留 1 个五孔，图中的强电插座均由甲方负责。
- 8: 网络信息面板（网络信息面板经 CAT5 线连接至弱电机房网络机柜，网络墙插距离地面高度 300mm。
- 9: 无线 AP(无线 AP 经 CAT5 线连接至弱电机房网络机柜，吸顶居中安装)。

实现功能:

1.叫号功能：等候区的考生可通过喇叭听到叫号，指引考生到八个考站进行考核。采用信息发布屏显及语音广播系统，采用叫号、电子显示方式保证考核过程井然有序。

2.显示实时监控画面：让专家在监控室或电脑前实时掌控监控区域的状况，可以在监控室内观察到所有考站考核培训情况，监督考生操作的规范性，并和考站人员进行远程对话，提高工作效率，做到对监控区域二十四小时无漏点的监控。

3.事后录像查询：考试结束后，教学专家反复查看考试录像，对学生操作进行打分。医院日常教学中，也会请专家教授来授课带教时，进行课程录像，课程结束后，通过视频存储器我们可以调取录像回放，学生给教学专家进行评估、打分，对于优秀教学录像，也方便让学员方便的反复观看复习。

4. 远程调度：方便管理人员及时的了解把握工作、考核的进度和状况，而不用亲自到房间和

现场也能实现人员、物资的调度。

5. 远程直播：网络远程查看操作控制；只要在有网络的电脑或手机上即可实时查看所装监控的区域，实现让专家领导可随时随地观察情况，通过系统及设备，实现远程直播及对话。

6. 门禁系统：配合门禁系统，保障考场的安全。

7. 可视化显示：硬件中含有两个 LED 显示器，其中一个 LED 显示器放在监控室，配合监控系统，供专家在观察室内视察学员考试情况；还有一个 LED 显示器放在候考区，配合叫号系统，供学员看到叫号信息，指引学员前往考场。

8. 无线网络全覆盖：整个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原来是住院部六楼的连接体改造而来，原来只有临床技能培训的医疗训练辅助教学设备，并没有设计网络接入，本次根据教学医院要求改扩建了房间，根据接入的电脑、监控、门禁、无线覆盖，因此采用 48 口交换机，中间通过 POE 交换机连接 2 个 AP，并接入医院指定的网络交换机。

9. 最大化利用：临床技能中心管理信息系统及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具有高兼容性和稳定性，集成系统到我院现有服务器，利用我院现有机房机柜进行建设。

三、系统建设清单

硬件购置：

序号	名称型号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存储设备-->磁盘阵列-->视频存储器	带宽 320Mbps ;网络视频接入协议;市场主流产品，用于储存监控录像视频。视音频输入：网络视频输入至少 32 路；支持主流网络视频接入协议；视音频输出:HDMI 2 路输出：HDMI1 分辨率：1024x768/60Hz, 1280x720/60Hz, 1280x1024/60Hz, 1600×1200/60Hz, 1920x1080/60Hz, 2K(2560x1440)/60Hz, 4K(3840x2160)/60Hz, 4K(3840x2160)/30Hz; HDMI2 分辨率：1024x768/60Hz, 1280x720/60Hz, 1280x1024/60Hz, 1920x1080/60Hz; VGA 2 路输出：VGA1 分辨率：1024x768/60Hz, 1280x720/60Hz, 1280x1024/60Hz, 1600×1200/60Hz, 1920x1080/60Hz, 2K(2560x1440)/60Hz; VGA2 分辨率：1024x768/60Hz, 1280x720/60Hz, 1280x1024/60Hz, 1920x1080/60Hz 硬盘驱动器;类型:至少 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最大容量: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10TB 的硬盘;外部接口:语音对讲输入;1 个,RCA 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网络接口:至少 2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串行接口:至少 1 个,标准 RS-485 全双工串行接口;至少 1 个,键盘 485 接口;至少 1 个,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USB 接口:至少 3 个,1 个 USB 3.0,2 个 USB 2.0 报警输入:16 路;报警输出:4 路(选配 8 路);其他:电源 AC 220V	1	台
2	#音视频监控设备-->摄像机-->400 万高清网络红外半球	#传感器类型 1/3" ,CMOS 最小照度 0.07Lux,镜头 4mm,水平视场角:78° (2.8mm,6mm,8mm,12mm 可选);镜头接口类型 M12;调整角度水平:0° ~355°,垂直:0° ~75° ;宽动态范围 120dB;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数字降噪 3D 数字降噪	11	个
3	#音视频监控设备-->摄像机-->400 万高清网络红外球机	图像传感器 1/3"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5Lux ;黑白:0.001Lux ;用于拍摄监控画面	9	个
4	音视频监控设备-->音频放大、均衡、分配器-->高保真拾音器	拾音距离 5-40 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 200 米;灵敏度≥-43 频率响应 20Hz~20KHz;指向特性 全指向性;信噪比≥58dB 用于监控室和考场的对话	10	个

5	音视频监控设备-->音响功放-->拾音器滤波专用电源	接线方式设计, 拾音器三芯线缆可直接接入端子内的拾音器端口, 输出方式则多达 4 种, 分别是耳机输出, RCA 输出, BNC 输出, 端子输出, 可直接接驳 DVR、有源音箱、耳机等多种音频设备, 以适应更多的连接方式, 方便客户选择。拾音器专用外置独立的声 音输出音量(增益)大小调节(-20dB~20dB)。 可靠的电源短路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防雷及电涌保护、高标准的电源滤波能力。 -25℃~ 75℃的超强工作温度范围。	10	个
6	存储设备-->硬盘--> 数据存储级硬盘	单盘容量 500G, 单盘支持最大至 64 路高清摄像头并发, 不丢帧,支持 视频记录和同步回放。可以进行大数据分析。180T/年,高工作负载 和 7*24 小时全天运行。旋转振动补偿技术。针对高存储容量且多盘 位的监控系统。用于存储监控录像。	8	块
7	网络设备-->交换机 -->数据汇聚交换机	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 二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48Gbps; 包转发 率 35.7Mpps; MAC 地址表 8K; 用于设备数据传输交流。端口数量 48 口 千兆以太网, 支持网络协议: 网络标准 IEEE 802.1D、IEEE 802.1p、IEEE 802.1Q、IEEE 802.1s、IEEE 802.1w、IEEE 802.1X、IEEE 802.1ab、IEEE 802.3ad、IEEE 802.3af、IEEE 802.3ah、IEEE 802.3x、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z。	1	台
8	音视频监控设备-->摄 像机-->摄像机电源	为通用交流全电压输入稳压开关电源; 具备短路保护、过流保护、 输出过压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符合信息技术类认证标准, 并取得 3C 认证, EMC 性能, 符合环保; 体积小, 应用于摄像机、路由器等 音视频、数据通讯类产品; 防水外壳, 可用于室内、室外场合, 内 置藏线盒功能; 安装方式 壁挂式; 用于摄像机供电。	20	个
9	#机房建设-->门禁系 统-->门禁控制器	32 位高速处理器, 性能强劲、速度快; 支持 RS485 通信、TCP/IP 网 络通信、GPRS 通信, 支持 Ehome 接入, 网速自适应, 通讯数据采 用特殊加密处理, 更安全, 无泄密之忧; 用于控制门禁。	3	台
10	机房建设-->门禁系统 -->门禁读卡器	具有双通讯端口设计, 支持 RS485 或者符合国家标准; 兼容第三方 产品。符合 ISO 14443-A 标准规范, 读卡频率 13.56MHZ, 读卡距离 3-5CM。用于门禁读卡。	3	个
11	机房建设-->门禁系统 -->单门磁力锁	锁具最大拉力 250kg, 可用于 90 度开门的玻璃门、木门、铁门, 进 行门禁开关的控制, 状态指示灯显示门禁开关状态, 自带门锁输出 状态检测信号输出。用于门禁上锁	3	把
12	机房建设-->门禁系统 -->磁力锁支架	铝合金材质的磁力锁。	3	个
13	机房建设-->门禁系统 -->开门按钮	阴极电控锁安装在门框上, 可用门禁机输入密码或按出门按钮控制 阴极电控锁锁舌开门。	3	个
14	机房建设-->门禁系统 -->发卡机	支持两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通过 USB 口实现同 PC 机及相 关设备的连接。	1	个
15	音视频监控设备-->音 响功放-->叫号功放	主声道输出、中置、环绕输出, 重低音输出, 峰值功率: ≥150W; 用于考试场所。	1	台
16	音视频监控设备-->音 响功放-->叫号喇叭	额定功率: 3-6W; 输入电压: 70-100V; 灵敏度: 92dB-18dB; 频率 响应: 100-15KHz; 面板尺寸 185mm; 用于考试场所。	10	个
17	音视频监控设备-->话 筒-->对讲网络麦克终 端	支持免提和非免提双模式通话: 外接鹅颈式话筒, 内置喇叭, 支持 免提通话; 带话筒接口, 可接专业话筒, 进行非免提通话。7 英寸真 彩 LCD 显示屏, 支持触控操作, 可直接配置 IP 地址和查看终端状态。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 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 可直接寻址配置。支持 寻呼、会议通话模式。支持双向对讲功能: 双向终端之间实现两两	10	台

		双向对讲。具有 30 以上一键呼叫触控按钮，便于呼叫不同的分区。具有一键求助、对讲功能，实现快速连接。用于考站和监控室对话。		
18	网络设备-->无线 AP-->无线 AP	产品类型 吸顶式 AP；网络标准 IEEE802.11ac；网络协议 WIFI 5；最高传输速率 1167Mbps；频率范围 双频（2.4GHz，5GHz）；网络接口 1 个 10/100/1000M RJ45 端口；其它接口 1 个 DC 口；功能参数:工作模式 FAT/FIT；安全性能 WPA，WPA2，WPA-PSK，WPA2-PSK； 网络管理 FIT AP 模式：由 TP-LINK 无线控制器(AC)统一管理；FAT AP 模式：独立 web 页面管理；用于内网连接。	2	个
19	网络设备-->交换机 -->POE 交换机	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应用层级 二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 51Mpps/108Mpps MAC 地址表 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最大个数 端口参数 端口数量 至少 28 个；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千兆以太网端口 控制端口 1 个 Console 口 功能特性 网络协议 二层环网协议: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 支持 RRPP 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 OSPFV1/V2/V3 堆叠功能 可堆叠, IRF2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 QinQ,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协议 VLAN, 支持 MAC VLAN QOS QoS/ACL: 支持包过滤功能,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支持双向 ACL,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 网络管理 支持命令行接口 (CLI) 配置, 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配置, 支持 SNMP (EImple NetworkManagement Protocol), 支持 RMON (Remote Monitoring) 告警、事件、历史记录, 支持 iMC 网管系统, 支持 WEB 网管, 支持系统日志, 支持分级告警, 支持 IRF, 支持 NTP 安全管理 安全特性: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SSH2.0, 支持端口隔离, 支持 802.1X, 支持端口安全, 支持 MAC 地址认证, 支持 IP Source Guard, 支持 HTTPs, 支持 EAD 其它参数 电源电压 额定电压范围: 100V~240V, 50/60Hz 电源功率 最小: 19W; 最大: 240W (PoE 为 190W) 用于设备间数据传输	1	台
20	音视频监控设备 -->LED 显示屏-->门口信息屏	显示模式 16:9; 液晶类型 TFT-LCD; 分辨率 1366×768; 显示色彩 16.7M ; 亮度(nits) 300cd/m ² ; 对比度 3000:1; 视角 170° /170° ; 响应时间 8ms; 用于考核叫号系统。	10	台
21	综合布线-->线缆 -->RVV2 摄像机电源线	传输性能好: 采用高纯度无氧铜, 低电阻, 导电性能卓越; 用于供电。	1800	米
22	综合布线-->线缆 -->RVV4 门禁控制线	传输性能好: 采用高纯度无氧铜, 低电阻, 导电性能卓越; 用于供电。	500	米
23	综合布线-->线缆 -->HDMI 高清线	双向 HDMI1.4 版高清数字线, 用于数据传输, 符合国家标准。	2	根

24	综合布线-->线缆-->音响线	传输性能好：采用高纯度无氧铜，低电阻，导电性能卓越。	200	米
25	综合布线-->PVC线槽-->开凿补凿	开凿补凿（包括墙体修补）	200	米
26	综合布线-->配线架-->24口模块化配线架	超5类6类系统配线架，符合国家标准。	1	个
27	综合布线-->线缆-->网线、线槽、接口等辅件	芯线材料 无氧铜；标称直径(mm) 0.500 上偏差 0.005；下偏差 -0.005；芯线绝缘 绝缘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1800	米
28	RFID设备-->RFID标签固定读写设备-->身份证读取仪	天线表面电磁强度（Hmax）≤7.5A/m rms；天线表面法线方向最大阅读距离处电磁强度（Hmax≥1.5A/m rms）保密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阅读时间：<1s；读卡距离：0~3cm；工作频率：13.56MHz±7KHz；接口：USB2.0；工作温度：0℃~50℃；用于读取身份证	1	个
29	音视频监控设备-->LED显示屏-->大屏	屏幕尺寸≥50英寸；超高清4K；屏幕比例：16:9；背光源：LED；CPU核数：双核心；运行内存：≥1GB；存储内存：≥16GB；用于叫号系统	2	台

备注：请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施工，线缆、网线、线槽、接口等辅件及开槽补槽费用为包干制，不再另行收费。

本项目建设系统，具体模块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1	临床技能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人员管理
2	房间管理
3	设备类别管理
4	仪器设备管理
5	资产定位
6	技能操作项管理
7	评分表管理
8	模拟人管理
9	学员分组管理
10	学员管理
11	组卷模板管理
12	自动组卷
13	理论题库
14	考场管理
15	排考管理
16	考站编辑
17	考生管理

18	在线评分
19	成绩查询
20	成绩统计
21	成绩分布
22	评分表分析
23	试卷分析
24	理论训练
25	错题汇总
26	模拟考试
27	我的预约
28	理论考试
29	模拟人联机考试
30	历史成绩
31	查询学生信息
32	录入学生信息
33	录入学生指纹
34	指纹签到
35	二代身份证签到
36	人员签到
37	考试排队叫号
38	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账号管理
39	信息化案例库
40	病例管理
41	评分管理
42	统计管理
43	信息管理查询
44	成绩统计
45	问诊成绩查询
46	诊疗计划成绩查询
47	诊断理由查询

48	查询学员操作记录
49	学员登录
50	查询病例
51	搜索功能
52	问诊类型
53	病症类型
54	体格检查
55	辅助检查
56	病例小结
57	鉴别诊断
58	诊断计划
59	治疗计划
60	学员训练
61	训练模块

四、系统功能模块需求

系统名称	系统模块	功能要求
临床技能中心管理信息系统	人员管理	管理教师信息，包括新增教师信息、编辑教师信息、删除教师信息，可以批量导入、删除教师信息。
	房间管理	管理技能实训考核中心的房间信息，用户可以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编辑录入房间名称、门牌号码等信息。可设置绑定电子门牌、站内信息机等设备。
	设备类别管理	管理设备类别信息，包括新增教设备类别、编辑设备类别、删除设备类别，可以设置某一类设备可用于某一种或几种临床技能操作的训练与考核。
	仪器设备管理	管理设备信息，包括新增教设备信息、编辑设备信息、删除设备信息，可批量导入设备信息，可以查看设备使用情况、编辑设备维修记录。
	资产定位	可以为资产设备添加 RFID 标签，支持资产设备定位管理，有效管控技能中心资产设备，保证医院投入的可持续利用。支持接入医院现有物联网网络（如有），实现技能中心外借资产设备定位。支持资产设备利用率情况统计，利用物联网网络实现对技能中心资产设备使用情况统计汇总。
	技能操作项管理	管理技能操作项目，包括新增技能操作项目、编辑技能操作项目、删除技能操作项目，系统内已包含中国医学生临床技能操作指南的 99 项操作项目，用户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个性化的操作项目，系统自带的操作项目不能编辑与删除。
	评分表管	管理技能操作评分表，包括新增评分表、查看评分表详情、删除评分表，系统内已包含中国医学生临床技能操作指南的操作评分表，用户

教师端	理	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个性化的评分表，系统自带的评分表不能编辑与删除。
	#模拟人管理	心肺复苏模拟人 编辑管理模拟人联机参数。可设置心肺复苏考核中按压深度范围、吹气量范围、CPR 次数、每个 CPR 所需正确按压次数及吹气次数等考核参数。 听触诊模拟人 可设置心肺听诊及胸腹部触诊考核时的抽题数量。
	机构管理	管理机构、科室信息，包括机构、科室，编辑机构、科室，删除机构、科室。
	学员分组管理	管理学员分组，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对学员进行分组管理，可以新增、编辑、删除学员分组信息。
	学员管理	管理学员信息，包括新增学员信息、编辑学员信息、删除学员信息，可以批量导入、删除学员信息，可以将学员信息导出为 excel 文件。
	组卷模板管理	管理理论考试组卷模板，包括新增组卷模板、编辑组卷模板、删除组卷模板，可以指定理论试卷整体难易度、题型题量分布、各题型每题分值，可以编辑试卷中各学科、章节所占比重。
	#自动组卷	管理理论考试试卷，包括调用组卷模板智能创建理论试卷，系统将根据模板指定的题型、题量及各学科、章节比重及整体难易度从题库中随机抽题组卷，创建试卷后可查看试卷中的题目，对试卷中不满意的题目可逐题更换。每个学员在考试中试卷中的题目顺序将被打乱重新排列。
	#理论题库	系统理论题库包含以下分类题库：基础医学、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精神病科、急诊科、康复医学、口腔科、临床病理科、麻醉科、皮肤科、全科医学、小二外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肿瘤学、放射影像科、病理诊断技术、诊断学、传染病学、神经病学、循证医学、公卫、护理、耳鼻咽喉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骨伤科、中医内科、中医全科、中医五官科、中医外科、中医针灸推拿等及超声、CT、X 光片、MIR 等读片题。各学科都有细分的二级学科及章节，题库总题量 30 万题以上。 理论题库包括 A1 型题、A2 型题、B 型题、X 型题、案例题、判断题、读片题等常见医学考试题型。
	考场管理	创建、编辑、删除考试安排，设置每次考试的考试类型、考试时间，可以设置开始、结束考试，开放、关闭预约、开放、关闭签到及重置考试状态，可以实时查看各考试场次当前各考站的情况及排队等候、正在考试、已经考完的学员列表。
	排考管理	支持多站式轮循排考，例如 4 站式考试，考生的考核顺序可以是 1-2-3-4、2-3-4-1、3-4-1-2、4-1-2-3。 支持多站式队列排考，严格按照考站顺序排考，考生必须按照 1-2-3-4……的考站顺序进行考试。 支持多站式动态排考，每个考站时间可以不相同，考试过程实时自动调度管理，最合理分配当前考试资源，最大程度节省考试时间。 支持同进同出，所有考生同时进出、切换考站，有效避免考生站外等候过程中互相交流。
	#考站编辑	每场考试下可按需自由设置考站，站点数量无上限，可以指定每个站点的考试类型（理论或实践）、考试房间、考核项目、实践考核模式（考官评分或模拟人联机）、模拟人型号或考核评分表、理论试卷或组卷模板、考试时长及容纳人数。 支持理论考站，理论考试站可以根据需要指定试卷（所有人考同一份试卷，但题目顺序打乱）或指定组卷模板（每个人根据指定的模板随机

		<p>组卷, 试卷的难易度、题型、题量、学科章节比重都相同, 但具体题目不同)。</p> <p>实践考试站可选择考官评分或模拟人联机两种考核模式。当选择考官评分方式时需同时选择要使用的评分表, 可设置多位考官共同评分; 当选择模拟人联机考核模式时需同时选择模拟人型号。</p> <p>支持随机考站(多个考站随机考其中一站), 支持随机考核项目(一个考站中可设置多种考核项目及评分表, 学生进入考站后随机考其中一项)。</p>
	考生管理	<p>管理每场考考试中的考生, 可批量添加、移除考生。管理考生签到信息, 可设置重签、取消签到、后台签到等。控制每场考试中的各个考生的状态, 可针对各个考站设置重考、续考、弃考、强制结束及违纪登记, 可延迟、减少考试时间。可显示各考站的考试进度。</p>
	#在线评分	<p>考官可以在 PAD 上进入指定的考场场次与考站, 使用考试安排中指定的评分表为学员实践操作考试进行在线评分, 支持多位考官共同评分。</p> <p>支持电子签名, 考官提交成绩时需同时提交电子签名。</p>
	成绩查询	<p>可以根据考试场次、考试试卷及学员信息查询统计考试成绩, 可以查看理论或实践考试中的得分明细, 可以将考试成绩或得分明细导出为 Excel 文件。</p>
	成绩统计	<p>根据考场场次、学员分组、考核内容及考试时间等条件对学员考生成绩进行汇总统计, 管理员可以挑选需要进行统计分析的学员进行统计, 默认情况下对所以符合查询条件的学员进行统计。统计表展现的信息包括参考人数、应考人数、缺考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平均分以上人数、平均分以下人数、及格人数、及格率等信息。</p>
	成绩分布	<p>以列表及雷达图的形式反映出参与统计的学员在不同的分数区间段中, 所有参与分析人员成绩数量, 让管理员可以更加直观的看到此次考试的成绩主要分布情况。管理员可以自定义添加和编辑需要统计的分数段。</p>
	评分表分析	<p>对指定的评分表按考场场次及考试时间绩进行分析, 列出各评分项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平均分以上人数, 平均分以下人数、平均分失分率, 并配以柱状图与雷达图进行展示。</p>
	试卷分析	<p>对指定的理论试卷按考场场次及考试时间对学员考试成绩进行分析, 列出试卷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平均分以上人数, 平均分以下人数及每个试题的答对人数、答错人数、正确率, 并配以柱状图与雷达图进行展示。</p>
学生端	理论训练	<p>学员可在线进行分学科的理论练习, 整个题库对学员开放, 学员可分学科进行理论答题练习, 可查看、重置各学科分类的练习进度, 每答一题后自动判读对错并显示正确答案, 回答正确自动跳转到下一题。错题自动归档至学员个人的错题库。</p> <p>理论训练支持 A1 型题、A2 型题、B 型题、X 型题、案例题、判断题、读片题等常见医学考试题型</p>
	错题汇总	<p>属于学员个人的错题库, 在理论训练中做错的题自动分类汇总, 学生可根据学科、时间等条件筛选查询。</p>
	模拟考试	<p>学员可自行选择学科章节比例进行组卷, 系统自动根据学员设定的比例随机抽题生成模拟试卷, 学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题, 考试时间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收卷, 完整模拟正式考试过程。每次模拟考试结束后系统自动收集学员答错的题目给予汇总解析。可查看历史练习数据, 意外中断的考试可选择继续进行。</p>
	我的预约	<p>学员管理自己的考试预约, 可以查看历史预约理论, 可以对开放在线预约的考试进行预约。</p>

		理论考试	学员通过 PAD 或 PC 及登录系统在线进行理论考试答题。
		模拟人联机考试	支持接入心肺复苏、胸腹部触诊、心肺听诊等模拟教具，系统自动设置模拟人状态，实时采集学生操作数据，自动给予评判和打分。学员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后，自动根据设定的考核内容连接到智能模拟人设备并进入考试界面，学员在模拟人上的操作数据同步显示并实时保存至服务器，系统根据设定的考核要求自动评分。非当前考站的学生不允许进行考核。
		历史成绩	查询学员个人的历史考试成绩。
		查询学生信息	可以根据学员姓名、身份证号、用户名、学号等查询学员信息。
		录入学生信息	可以直接在客户端录入学员信息。
		录入学生指纹	可以直接对接指纹采集设备，录入学员指纹信息。
		指纹签到	系统直接对接指纹采集设备，学员在考试前需要按压指纹验证身份来进行签到。
		二代身份证签到	系统直接对接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学员在考试前刷二代身份证验证身份来进行签到。
		人员签到	当遇到指纹采集设备故障或学员手指受伤无法采集指纹等情况时，也可以使用学员身份证号、用户名、学号等信息进行考试签到。
		考试排队叫号	学员签到后系统将根据考试安排自动为学员进行智能排考，等候区信息展示大屏可显示各个站点考核信息及各学员当前应进入的考站，同时给予语音叫号提示，实现学员考核的有效排序与等候，以达到最大利用考试资源，节省考试源源与考生轮转等候时间。当某个考生因故无法及时进入考站进行考试时，考站中的考官可选择跳过该考生。支持智能电视（Android 系统）直接安装排队叫号 App 或连接安卓机顶盒实现叫号，数据通过无线网络传输，无需事先预留高清视频线，无需连接电脑。
		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	管理员工作站
信息化案例库	经过充分准备的适合我院教学特色的临床病例数据，并将案例数据进行信息化转化，形成临床医学教学可用的数字案例，涵盖内外妇儿等科目共计 40 个教学病例；教学案例库由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事务中心提供。医院可根据自身教学情况及自有资源建设私有题库，供学员训练考核。		
病例管理	使用病例编辑工具生成的病例压缩包可上传病人病例至服务器，病例可查询并可删除，可双击病例列表页面中的任意病例进入病例详细内容的查看页面，可对病例详细内容的每一小项进行评分设定，并可查看学员的该病例评分统计并导出数据。		
评分管理	评分规则可调，可更改必要、次要项的条数及相应的得分，不必要项及相应扣分。可制定“优、良、中、及格、差、极差”相应等级分数段；诊断及制定诊疗计划时根据必要诊断权限和次要诊断权限，分数		

		以设定的权值自动带出
	统计管理	可设定统计查询条件进行教学及考核的审查, 查询学生的正确及错误点。可将学员记录全部导出至表格, 每一个模块中的导出按钮都可将所有统计结果导出。
教师 工作站	信息管理查询	学员信息管理方法与管理员工作站使用方法相同。
	成绩统计	总分成绩表格可查看每个模块中学员本次的应答条数、实答条数、正确率、级别、以及问诊小结、体格检查小结、病史小结, 用于打印并分析整体教学概况
	问诊成绩查询	问诊成绩表中可查询必要问题、次要问题的实答条数和总条数、询问实答条数和总天数、其他问题实答条数; 学员答对的问题前面以绿色的勾标记, 未答的以红色的叉标记; 部分操作可直接显示出学员操作的问题。
	诊疗计划成绩查询	诊疗计划成绩表分为诊疗计划和治疗计划。
	诊断理由查询	同时可查看非标准答案中学员选择的其他理由与诊断理由, 鉴别诊断成绩表可查看排除理由。
	查询学员操作记录	可查询学员操作问诊、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线索、初步诊断、鉴别诊断、诊疗计划等项目的时间日期; 还可查询初步诊断和鉴别诊断时学员操作中的删除记录, 包括删除诊断理由、直接删除诊断, 并记录被删除信息的创建时间及删除时间
	学生 训练 端	学员登录
查询病例		查询病例菜单可显示病人的相关信息及主诉。
搜索功能		帮助功能可对系统使用方法简单说明介绍。可使用搜索功能输入关键字查询所需信息。
问诊类型		问诊类型分为现病史询问, 既往史, 系统回顾, 个人史, 月经婚育史, 家族病史等。具体类别与病例提供相关联。
病症类型		病症类型包含: 消化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眼疾病、女性生殖及妊娠疾病、血液和淋巴系统疾病、免疫系统疾病、代谢疾病、口腔疾病、肿瘤、神经系统疾病、耳鼻咽喉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皮肤疾病、泌尿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骨科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精神心理疾病、儿科疾病、营养性疾病、风湿免疫系统疾病、肛肠疾病、普外科疾病等大类数百种疾病。
体格检查		体格检查可通过不同的检查类型, 获得对应的线索。。
辅助检查		辅助检查可查看与病例关联的常规检查, 常用生化, 输血, 内分泌, 肿瘤标志物, 免疫, 其他检查, 影像学检查等。
病例小结		病史小结模块可查询已完成的问诊及得到线索、已完成的体格检查及得到线索, 已完成的辅助检查及得到线索。
鉴别诊断		鉴别诊断病症可多选并需选择线索支撑。
诊断计划		诊断计划检查类别与辅助检查中的检查类别相同。

	治疗计划	<p>治疗计划分为药物, 手术, 护理, 饮食, 特殊处置和其他模块。</p> <p>治疗计划中药物可选如心血管药物、抗微生物药、神经系统药物、抗精神失常药、解热镇痛抗炎药神经肌肉药物等数十大类数百小类药物, 可在对应的药物类别后添加具体药名。</p> <p>治疗计划中手术范围可选如外阴与宫颈活检术、盆腔淋巴结清扫术、卵巢癌根治术、右上肺癌根治术等近百种选项。</p> <p>治疗计划中护理、饮食、特殊处置等均可选择进行数十类百余种操作用于完善治疗计划。</p>
	学员训练	学员训练完成并提交后可预览, 内容包含: 病史小结, 初步诊断及诊断理由, 鉴别诊断, 诊疗方案等。病史小结包括问诊小结, 体格检查小结和病史小结等, 初步诊断中可上下滑动查看每个疾病与之对应的诊断理由。
	训练模块	可显示本次训练的各个模块的详细分值和总分。

五、#号重要参数汇总:

1、硬件设备#号重要参数

序号	硬件名称	指标	证明材料
1	#存储设备 --> 磁盘阵列 --> 视频存储器	320Mbps 以上带宽;支持至少 32 路视音频输入, 支持主流网络视频接入协议; 2 路 HDMI、2 路 VGA1920x1080/60Hz 分辨率视音频输出; 硬盘驱动器: 至少 8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支持 10TB 以上容量的硬盘; 至少 16 路报警输入, 至少 4 路报警输出可扩展; 其他外部接口: 提供语音接口; 网络接口, 串行接口, 485 接口, 3 个以上的 USB 3.0 接口。	提供国家认可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音视频监控设备 --> 摄像机 --> 400 万高清网络红外半球	传感器类型 1/3" ,CMOS 最小照度 0.07Lux,镜头 4mm,水平视场角:78° ;可更换镜头(接口类型 M12);调整角度 水平:0° ~355° ,垂直:0° ~75° ;宽动态范围 120dB;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数字降噪 3D 数字降噪	提供国家认可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音视频监控设备 --> 摄像机 --> 400 万高清网络红外球机 (*)	图像传感器 1/3"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 黑白: 0.001Lux ;	提供国家认可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机房建设 --> 门禁系统 --> 门禁控制器 (*)	32 位高速处理器, 性能强劲、速度快; 支持 RS485 通信、TCP/IP 网络通信、GPRS 通信, 支持 Ehome 接入, 网速自适应, 通讯数据采用特殊加密处理, 更安全, 无泄密之忧。	提供国家认可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软件#号重要参数

序号	指标	证明材料
----	----	------

1	#模拟人管理：心肺复苏模拟人编辑管理模拟人联机参数。可设置心肺复苏考核中按压深度范围、吹气量范围、CPR 次数、每个 CPR 所需正确按压次数及吹气次数等考核参数。听触诊模拟人：可设置心肺听诊及胸腹部触诊考核时的抽题数量。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每一个模拟人提供 1 张截图（共 3 张截图），缺少任意一个指标截图证明材料，视为未响应。
2	#自动组卷：管理理论考试试卷，包括调用组卷模板智能创建理论试卷，系统将根据模板指定的题型、题量及各学科、章节比重及整体难易度从题库中随机抽题组卷，创建试卷后可查看试卷中的题目，对试卷中不满意的题目可逐题更换。每个学员在考试中试卷中的题目顺序将被打乱重新排列。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3-5 张。
3	#理论题库：系统理论题库包含以下分类题库：基础医学、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精神病科、急诊科、康复医学、口腔科、临床病理科、麻醉科、皮肤科、全科医学、小二外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肿瘤学、放射影像科、病理诊断技术、诊断学、传染病学、神经病学、循证医学、公卫、护理、耳鼻咽喉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骨伤科、中医内科、中医全科、中医五官科、中医外科、中医针灸推拿等及超声、CT、X 光片、MIR 等读片题。各学科都有细分的二级学科及章节，题库总题量 30 万题以上。理论题库包括 A1 型题、A2 型题、B 型题、X 型题、案例题、判断题、读片题等常见医学考试题型。	提供题库种类及类型截图 1-3 张。
4	#考站编辑：每场考试下可按需自由设置考站，站点数量无上限，可以指定每个站点的考试类型（理论或实践）、考试房间、考核项目、实践考核模式（考官评分或模拟人联机）、模拟人型号或考核评分表、理论试卷或组卷模板、考试时长及容纳人数。支持理论考站，理论考站可根据需要指定试卷（所有人考同一份试卷，但题目顺序打乱）或指定组卷模板（每个人根据指定的模板随机组卷，试卷的难易度、题型、题量、学科章节比重都相同，但具体题目不同）。实践考试站可选择考官评分或模拟人联机两种考核模式。当选择考官评分方式时需同时选择要使用的评分表，可设置多位考官共同评分；当选择模拟人联机考核模式时需同时选择模拟人型号。支持随机考站（多个考站随机考其中一站），支持随机考核项目（一个考站中可设置多种考核项目及评分表，学生进入考站后随机考其中一项）。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每一种考试类型提供一张截图（共 3 张截图），缺少任意一个指标截图证明材料，视为未响应。
5	#在线评分：考官可以在 PAD 上进入指定的考场场次与考站，使用考试安排中指定的评分表为学员实践操作考试进行在线评分，支持多位考官共同评分。支持电子签名，考官提交成绩时需同时提交电子签名。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3 张。

六、实施要求

1、系统集成要求：

1) 系统集成方案设计：

集成工作，包括各类音视频监控设备、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的安装集成和应用系统的部署集成工作，硬件集成方案要求能保证实现本系统的技术要求、性能要求；应用系统集成方案要求充分考虑到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建设的业务需求，进行系统软件的配置说明、系统分析、应用联调的计划安排等。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内容，编制本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和系统集成方案，并按照方案进行系统设计和安装集成，系统集成商必须在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细化设计，定义、明确各个系统的功能要求、技术规范、性能指标要求等。

2) 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工作范围：

根据硬件系统集成设计方案，负责进行硬件系统集成实施工作，并根据应用系统集成设计方案，负责系统软件安装、应用软件联调等应用集成工作。

2、软件实施要求：

1) 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交付并通过验收（含试运行至少1个月）。

2) 实施内容：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情况，拟定详细实施计划进度计划，按计划开展应用系统

开发，并提供系统需求分析、开发设计文档、自测方案及报告、试运行方案及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培训大纲等文档。

- 3) 安装部署：本项目的应用系统需部署在采购人提供的私有云服务平台，由采购人提供虚拟机、安全设备、机房等运行环境，成交供应商提供云端部署服务。
 - 4) 实施人员：项目经理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实施团队必须有专业的信息安全人员；项目验收合格前，项目实施团队必须驻场服务。
 - 5) 响应时间：项目实施阶段，供应商对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服务响应为 7*24 小时；
- 3、实施方案及自罚要求：
为保证项目实施按照预定计划完成，供应商需结合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自罚措施，自罚措施将作为合同费用支付的依据。

七、验收要求

1. 整个项目建设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的软件功能及性能组织自测。
2. 在自测合格的基础上，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外部软件功能及安全测评。
3. 项目验收需通过采购人委托的、信息工程监理组织的初步验收和终验。初验通过后，项目需开展至少1个月的试运行，且期间出现的问题需全部解决后，才能申请最终验收。
4. 验收依据为本系统建设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技术实施方案。

需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 项目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达到系统规定的功能要求；
- 系统试运行稳定可靠、软硬件功能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提交项目建设成果及相关验收文档；
- 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并获得正式测评报告；
- 通过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认可。

需提交的验收文档至少包括：

- 系统开发需求说明书
- 系统开发设计说明书（概要、详细、数据库）
- 交付的软硬件清单及随附资料
- 系统自测报告
- 第三方软件及安全测评报告（由甲方请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 用户培训报告
- 项目总结报告
- 用户报告
- 用户操作手册
- 系统安装程序

成果权属：

成交供应商必须于验收前交付本项目中开发软件的源代码和源代码文档库。

采购人对产品算法、软件产品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资料成交供应商不得泄密。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文件，承诺不作商用。

八、售后要求

- 1、应用软件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提供 ≥ 1 年的免费软件维护服务，包括客户化修改、功能增强性维护、知识库规则库更新最新版本、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
- 2、项目免费维护阶段，供应商对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日即时内响应，非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服务响应为7*24小时。提供软件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 3、驻场维护团队需常驻上海，提供至少6个月员工社保缴纳证明，具备医疗行业信息化项目的实施经验。
- 4、供应商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器（包括云端）巡检，从专业角度给用户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要求提供维护巡检记录（包括提供截图做附件等），并在巡检记录最后由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巡检记录需在医院信息中心留备份。
- 5、如院方需要，每年需配合医院通过安全等保复评测。
- 6、应急保障服务：如遇院方有重大活动、会议或紧急情况时，服务提供方应按院方要求，安排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7、免费维护期满后，后续硬件的年度维保费 \leq 项目硬件总额的8%，软件的年度维保费 \leq 项目软件总额的10%。
- 8、培训要求：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培训需要留下相关培训资料（包括培训文件、签到、照片或影像资料等）。
- 9、服务器（包括云端）操作系统安装及补丁，由供应商提供和实施，系统损坏由供应商免费负责重新部署，不限安装次数；如补丁未及时打满，造成甲方病毒入侵及其他损失的情况，需由乙方免费负责恢复系统功能以及完成数据的恢复；禁止使用加密狗、安装序列号来控制系统安装次数，软件程序在使用终端设备可无限次安装；软件程序禁止使用445等高危端口，禁止共享方式。
- 10、系统升级要求：项目运维期内，程序调整（包括数据格式、接口方式等各类调整）或升级改造原有功能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此次运维费用中，不再问我院另行收取，并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医院要求执行。

系统接口要求：为医院现有和今后进入医院的软件系统接入所产生的数据接口(包含且不限于设备接入费、系统接口、接口开发费、接口改造费等)，需要产生费用的，均包含于此次采购费用中，不再另行收费，且数据格式接口方式，按照双方协商的格式，经院方同意后实施。